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53301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1-9號
承辦人：陳瑞桂
電話：(02)26381273 分機301
傳真：(02)26382271
電子信箱：ao15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門中校字第1159176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語文輔導團_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204、研習公假排代函 (9176416_115團務計畫暨研習公假排代公文.pdf、9176416_客語文輔導小組_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20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客語文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客語文教師及相關教學人員踴躍參與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2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83447號函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主題：細說臺灣客家戲曲

(二)研習時間：115年12月04日(五) 下午9:00~12:00

(三)研習地點：新莊國中多功能教室(中正樓2F)

(四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時數3小時

(五)參加對象：全市客語文教師（含教支人員）及對本土語

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，本場次以 30人為限，參與教師請協助惠予公假登記 （課務排代）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自行於研習前一天中午12點前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研習系統」完成報名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因學校場地限制，建議與會人員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校園內不開放停車位。

(二)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有關本活動事宜倘有疑義，請洽專任輔導員陳主任，Email：ruguc@apps.ntpc.edu.tw。

六、檢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及教育局公假（課務排代）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08:26:23